



1. 引言

1.1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寵物食品的安全。為方便議員商議此議題，本資料摘要研究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為監管在當地市場出售的寵物食品的安全而制訂的規管制度。

2. 香港和選定海外地方的規管制度概覽

2.1 與本研究所選定的海外地方不同，香港現時並無法例專門規管在本港出售的寵物食品的安全。¹ 然而，過去多年來，香港市民所飼養的貓狗數目大幅增加，因而帶動了市民對寵物食品的需求。² 目前，寵物食品受概括性的法例規管，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該條例禁止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包括關乎貨品成分及產地來源的商品說明。

2.2 與香港不同，歐盟和日本均制定了規管寵物食品的法例，而美國則採取同一規管制度，監管人類食品及動物飼料。雖然新加坡的寵物食品市場規模相對較小，但當地亦推行特定的規管措施，以保障寵物食品的安全。下文各段詳述上述海外地方的規管架構，而有關比較各地規管架構特點的摘要表則載於**附錄**。

¹ 據政府所述，在本港出售的預先包裝寵物食品，大部分是由美國、歐盟成員國、加拿大、泰國及內地進口。

²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最近期數字，香港市民所飼養的貓狗數目，由 2005 年的 297 100 隻增加至 2010 年的 415 100 隻。

3. 歐洲聯盟的規管制度

3.1 在 2014 年，在歐盟飼養的貓狗數目約為 1 億 3 500 萬隻，而每年寵物食品(包括貓狗寵物食品)的總銷售量約達 900 萬公噸。³ 歐盟把規管寵物食品事宜納入對動物飼料的規管制度內，而該規管制度旨在確保飼料不會危害人類或動物健康，亦不會損害環境。

3.2 根據歐盟對動物飼料的規管制度，所有從事寵物食品的生產、加工、貯存及分銷業務的寵物食品業經營者，必須向主管當局註冊。他們亦必須申請批准，才可生產含添加劑的合成飼料。

3.3 此外，寵物食品業經營者須遵從一套有關衛生和品質控制方面的規定。該等規定涉及設施及設備、人事、生產管理、危害分析及管制、貯存及運輸、備存紀錄、處理投訴及回收產品的安排。經營者亦須遵從其他規定，例如：(a)在生產寵物食品時只可使用獲列入經歐盟核准飼料添加劑清單上的添加劑；⁴ (b)須符合動物飼料中指明不良物質的安全容許量標準；及(c)遵從產品的標籤規定。

3.4 在進口寵物食品方面，歐盟對含動物源性配料的產品實施嚴格的進口管制措施，原因是這些產品可構成傳播動物疾病的風險。這些措施包括：(a)規定進口商必須向原產地經認可的企業採購產品、作出托運通知，以及在進口貨品上附有獸醫證明書；及(b)在入境口岸對該等寵物食品進行檢查。

3.5 在歐盟，如何執行規管動物飼料的相關法例，屬個別成員國的責任。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間，歐盟的食物和飼料快速警報系統(下稱"警報系統")錄得 75 次有關在寵物食品發現嚴重健康風險的通報。警報系統是一個資訊交換網絡，網絡成員(即歐盟各國的食物和飼料主管當局)可透過該系統掌握各地因應在食物和飼料發現嚴重風險時所採取的應對措施。⁵

³ 請參閱 European Pet Food Industry Federation (2016)。

⁴ 除非經科學評估證明某飼料添加劑對人類及動物的健康無害並對環境無損後獲得當局核准，否則該添加劑不得在歐盟市場上出售。

⁵ 在警報系統下發出的通報類別包括：(a)須迅速採取行動的預警通報；(b)貨物被拒入境的通報；及(c)信息通報。請參閱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b & 2015)。

4. 美國的規管制度

4.1 在 2013 年，估計在美國飼養的貓狗總數約為 1 億 4 500 萬隻，而貓狗寵物食品的年銷售量約達 830 萬公噸。⁶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負責根據與規管人類食品相同的聯邦規管制度，對動物飼料(包括寵物食品)作出規管。食品藥品管理局規定，寵物食品與擬供人食用的食物一樣，須合乎安全食用標準、在合乎衛生條件的環境下生產，以及附有適當的標籤。美國多個州份亦根據其法律及規則，各自推行規管動物飼料的計劃，包括為生產商發牌，以及就寵物食品標籤作出規定。⁷

4.2 在聯邦規管制度下，所有在當地及外地從事食品生產、加工、包裝或貯存業務的經營者，如供應人類食品或動物飼料在美國使用，均須向食品藥品管理局註冊。食品藥品管理局亦規定，用於生產寵物食品的添加劑必須符合下述條件："普遍認為安全"⁸；經食品藥品管理局事先批准；或經美國飼料管理協會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Feed Control Officials)⁹ 界定為可用於擬作用途。¹⁰ 此外，食品藥品管理局亦就人類食品及動物飼料中的有毒或有害物質訂定行動水平。若有毒或有害物質含量達到或超出行動水平所指的限量，該局便會採取法律行動，將受影響的產品下架。

4.3 食品藥品管理局及多個州政府亦就寵物食品施加標籤規定，以確保有關產品得以安全和有效使用。聯邦規例訂明基本的標籤規定，例如列出辨識產品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配料；州立規例則就產品在營養及使用方面的資料(例如保證成分分析¹¹ 及餵飼方法)作出規定。¹²

⁶ 請參閱 Pet Food Institute (2016)。

⁷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對涉及州際貿易的動物飼料產品作出規管，包括進口產品。各州政府則各自規管在其管轄區內分銷的動物飼料產品。

⁸ 若某食物添加劑是一種相當普遍的物質，而合資格的專家一致認為將該物質用於擬作用途屬安全，可將該物質界定為"普遍認為安全"。

⁹ 美國飼料管理協會為非政府諮詢機構，成員包括地方、州及聯邦規管機構的有關官員，負責就動物飼料及其配料的生產、分銷及銷售制定示範法及規例。

¹⁰ 獲美國飼料管理協會界定為適合用於動物飼料的添加劑，屬未經核准的添加劑。然而，只要此類添加劑的標籤說明與其獲接納的擬作用途相符，而使用此類添加劑的安全性並未因新發現的數據而受到質疑，當局不會禁止使用此類添加劑。

¹¹ 保證成分分析列出寵物食品內每項營養素的百分比。美國多個州均規定，須保證寵物食品所含粗蛋白質及粗脂肪的最低百分比，以及粗纖維及水分的最高百分比。

¹² 州標籤規例是根據美國飼料管理協會所訂的示範規例而制定，以確保各州份的相關法例一致。

4.4 在進口管制安排方面，食品藥品管理局要求人類食品及動物飼料(包括寵物食品)的進口商，須事先提交其貨運通知，以供當局進行甄別，以及在入境口岸針對較高風險的貨品進行檢查。此外，若寵物食品含指明動物源性配料，有關的進口商或須向美國農業部申請進口許可證。

4.5 食品藥品管理局獲賦權對註冊寵物食品業經營者的工場進行檢查，一旦發現有經營者所生產或處理的寵物食品對健康構成嚴重的威脅，該局可暫時吊銷其註冊。食品藥品管理局亦可扣留或要求回收對健康構成風險的本地／進口寵物食品。在 2014 及 2015 財政年度，該局曾向違反相關動物產品規例的註冊經營者發出約 219 封警告信，並錄得 99 次回收事件¹³，涉及 431 款動物產品(包括寵物食品)。¹⁴

4.6 為加強保障公眾健康及預防經食物傳播的疾病，聯邦政府於 2011 年一併改革針對人類食品及動物飼料的食物安全制度。在 2011 年通過的《食品藥品管理局食品安全現代化法》(FDA 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訂明多項改革措施，包括(a)透過推行一套食物安全制度及一套特定生產標準，即適用於動物食品的《現行優良生產規範》¹⁵，加強寵物食品業經營者的危害預防工作，以收防患於未然之效；及(b)透過推行"外國供應商審核計劃"，加強進口配料及產品的安全。¹⁶

5. 日本的規管制度

5.1 在 2015 年，在日本飼養的貓狗總數約為 1 980 萬隻，而當地 2014 年寵物食品的年銷售量估計為 597 000 公噸。¹⁷ 在 2007 年，鑒於早前在美國及日本發生多宗寵物食品回收事件，日本民眾對寵物食品安全問題日趨關注，日本政府遂計劃訂定針對寵物食品的

¹³ 據食品藥品管理局所述，當經營者發現產品出現問題時或在該局對產品提出關注後，大部分經營者都會自願回收產品。

¹⁴ 請參閱 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16a)。

¹⁵ 該套標準涵蓋動物食品生產的多個範疇，包括人事、廠房及場地、衛生、供水及水管裝置、設備及用具、廠房運作，以及貯存和分銷。

¹⁶ 根據"外國供應商審核計劃"，進口商須確保進口配料或食品在符合美國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生產。他們須進行以風險為本的審核行動，例如委聘合資格的核查人員就外國供應商進行實地核查及進行產品抽驗。

¹⁷ 請參閱 Japan Pet Food Association (2016)。

規管制度。¹⁸ 其後，日本於 2008 年制定《寵物食品安全法》(Law for Ensuring the Safety of Pet Food)，該法於 2009 年生效，規管由本地生產及進口的貓狗寵物食品的安全。

5.2 根據《寵物食品安全法》，貓狗寵物食品生產商及進口商必須在開業前將其代表的姓名及其廠房倉庫的名稱及地址，通報農林水產省及環境省。該法亦規定寵物食品生產商、進口商及分銷商必須保留與其生產、進口或分銷的產品相關的生產及／或銷售紀錄。

5.3 此外，從事貓狗寵物食品生產、進口及銷售業務的經營者，必須符合農林水產省及環境省就以下各方面制訂的標準：**(a)**為防止產品受微生物及有害物質污染而採用的生產方法；**(b)**產品所含有害物質(例如若干添加劑、除害劑及重金屬)的上限；及**(c)**產品標籤。¹⁹ 農林水產省進一步就含有動物源性配料的指明產品施加進口監管規定。進口有關產品必須附有由出口國獸醫管理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

5.4 在執法工作方面，農林水產省及環境省有權要求寵物食品業經營者就其營運情況提交報告。農林水產省、環境省或農林水產消費安全技術中心²⁰ 還可實地巡查業務經營者的工場，而農林水產消費安全技術中心亦可進行寵物食品抽樣測試。除了實地巡查，農林水產省及環境省可命令業務經營者回收未達指明標準的寵物食品，並禁止進口及／或銷售有關產品。任何人士如違反指明的法例條文，可處罰款及／或監禁。據農林水產消費安全技術中心表示，有關當局在 2014 年至 2015 年共進行 289 次實地巡查，並無發現違規個案。²¹

¹⁸ 美國是在日本出售的進口寵物食品的主要來源地之一。2007 年年初，美國有約 2 200 隻狗及 1 950 隻貓，在進食受三聚氰胺及有關化合物污染的寵物食品後出現腎衰竭死亡，之後多家公司自願回收其寵物食品，涉及超過 150 個品牌。2007 年 6 月，當局發現某款已經流入日本的狗隻食品，與其中一款在美國被回收的狗隻食品相同，有關產品之後亦予以自願回收。請參閱 Sugiura, K. et al. (2009)。

¹⁹ 除了強制性標籤規定，日本的寵物食品業界亦已推行一套自願標籤守則，就寵物食品標籤作出其他規定。

²⁰ 農林水產消費安全技術中心以獨立行政法人形式成立，負責多項工作，當中包括實地巡查業務經營者的工場，並抽樣測試有關材料及產品，以確保動物飼料、飼料添加劑、肥料及農藥質優安全。

²¹ 請參閱 Food and Agricultural Materials Inspection Center (2016)。

6. 新加坡的規管制度

6.1 與是次研究所涵蓋的其他海外地方相比，在新加坡飼養的寵物數量較少，而當地的寵物食品市場規模亦相對較小。在 2010 年，在新加坡飼養的貓狗數目估計有 156 000 隻。在 2012 年，當地貓狗寵物食品的年銷售量為 8 730 公噸。²² 儘管如此，新加坡政府成立了新加坡農糧獸醫局，負責規管新加坡的人類食品及動物飼料。具體而言，新加坡農糧獸醫局為當地的動物飼料生產商及進口商實施一套發牌制度，並就進口寵物食品施加管制措施。

6.2 根據《飼料原料法》(Feeding Stuffs Act)，所有在新加坡從事寵物食品生產、加工、進口及／或銷售業務的經營者都必須向新加坡農糧獸醫局申領牌照。有關發牌條件包括：(a)確保寵物食品符合衛生及安全食用的原則，而且不含任何指明的禁用物質，例如某些藥物及添加劑；(b)就所生產或進口的每類產品向新加坡農糧獸醫局登記註冊；²³ (c)營業處所必須保持整潔；(d)符合產品標籤規定；及(e)保留有關的產品資料紀錄。

6.3 至於進口監管安排方面，新加坡農糧獸醫局規定所有進口商必須就每批次的進口寵物食品申領進口許可證。若進口含有肉類或肉類製品的寵物食品，必須符合額外的規定。舉例而言，所有進口產品必須附有由出口國獸醫管理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以證明出口國並無爆發牛海綿體腦病(又稱瘋牛症)等指明疾病。此外，若產品來自澳洲、新西蘭、加拿大、英國及美國以外的國家，有關生產廠房須事先獲得新加坡農糧獸醫局的核准。

6.4 若寵物食品業經營者違反指明的法例條文，例如出售的寵物食品含有任何對動物有害的成分，可處罰款及／或監禁。新加坡農糧獸醫局可無須給予事前通知而暫時吊銷或撤銷某業務經營者的牌照。

²² 請參閱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2013)。

²³ 持牌人必須提交生產商及生產程序、品質控制測試、所用原料及保證成分分析等寵物食品的資料，以便進行登記註冊。

7. 結語

7.1 是次研究所涵蓋的所有海外地方各自在其規管制度下採用多管齊下的措施，以保障在當地生產及進口自其他地方的寵物食品的安全。這些海外地方普遍採取的規管措施包括：(a)實行註冊／發牌制度，以規管從事寵物食品生產、加工、進口及／或銷售業務的經營者；(b)訂定指明有害物質的安全容許量標準，或禁止寵物食品含有某些有害物質；(c)強制實行產品標籤規定；及(d)監管進口寵物食品，特別是含有動物源性配料或肉類製品的產品。

7.2 由於歐盟、美國及日本的寵物食品市場規模較新加坡大，上述三地已進一步設立一套適用於生產寵物食品的衛生及危害管制標準。此外，歐盟及美國亦在其規管制度下實施事先核准機制，以規管在寵物食品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添加劑。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鄭慧明
2016年4月20日
電話：2871 2143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選定海外地方的寵物食品規管制度

	歐洲聯盟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背景				
飼養貓狗寵物的數目	• 1億3 500萬隻 (2014年)。	• 1億4 500萬隻 (2013年)。	• 1 980萬隻 (2015年)。	• 156 000隻 (2010年)。
寵物食品的年銷售量	• 2014年的銷售量為900萬公噸。	• 2013年的銷售量為830萬公噸 (只包括貓狗寵物食品)。	• 2014年的銷售量為597 000公噸。	• 2012年的銷售量為8 730公噸 (只包括貓狗寵物食品)。
規管制度概覽				
主要規管機構	• 歐洲聯盟(下稱"歐盟") 個別成員國的負責當局。	•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美國農業部；及相關州立機關。	• 農林水產省及環境省。	• 新加坡農糧獸醫局。
相關法例	• 相關歐盟規例，包括有關監管飼料衛生、飼料產品的銷售和使用，以及在動物營養素中使用添加劑的規例。	• 《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及相關的州立法律及規則。	• 《寵物食品安全法》。	• 《飼料原料法》及相關附屬法例。

選定海外地方的寵物食品規管制度

	歐洲聯盟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規管措施				
寵物食品業經營者的註冊／發牌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寵物食品業經營者須向主管當局註冊，而他們亦必須申請批准，才可生產含添加劑的合成飼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在當地及外地從事寵物食品生產、加工、包裝或貯存業務的經營者，如供產品在美國使用，均須向食品藥品管理局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寵物食品生產商及進口商必須在開業前將其代表的姓名及其廠房倉庫的名稱及地址，通報農林水產省及環境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寵物食品業經營者必須向新加坡農糧獸醫局申領牌照。
衛生及危害管制標準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寵物食品業經營者須遵從一套有關衛生和品質控制方面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寵物食品業經營者須實施一套食物安全制度，以及一套適用於動物食品的特定生產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寵物食品業經營者必須符合就寵物食品生產所訂明的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訂明相關標準，但持牌人必須保持營業處所整潔。
在寵物食品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添加劑須事先獲得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可使用經核准的添加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可使用"普遍認為安全"、經食品藥品管理局事先批准，或經美國飼料管理協會界定為可用於擬作用途的添加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相關規定，但業務經營者必須確保，產品中某些添加劑的含量不超過當局容許的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相關規定。

選定海外地方的寵物食品規管制度

	歐洲聯盟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規管措施(續)				
關於寵物食品中不良物質含量標準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指明不良物質設定安全容許量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指明有害物質含量訂定行動水平；若有害物質含量達到或超出行動水平所指的限量，食品藥品管理局便會採取法律行動，將受影響的產品下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指明有害物質設定安全容許量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牌人必須確保其出售的寵物食品不含指明的禁用物質。
寵物食品的標籤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制性標籤規定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說明； 該產品擬供哪些動物品種食用； 寵物食品業經營者的名稱及地址； 飼料材料清單； 添加劑(若曾使用某類別的添加劑)清單； 成分分析； 最短貯存期；及 正確使用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藥品管理局施加的標籤規定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識產品的資料； 產品淨重量； 生產商的名稱及地址；及 配料清單。 由州立機關施加的額外標籤規定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成分分析； 營養充足說明； 卡路里含量說明；及 餵飼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貓狗寵物食品必須在標籤上標明以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名稱； 最佳食用日期； 生產商、進口商或分銷商名稱及地址； 來源地；及 成分。 寵物食品業界亦已推行一套自願的產品標籤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寵物食品必須在標籤上標明以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及有效日期； 進口商名稱及地址； 成分；及 產品擬供哪些動物品種食用。 含有肉類或肉類製品的產品必須提供更多資料，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商名稱及地址；及 保證成分分析。

選定海外地方的寵物食品規管制度

	歐洲聯盟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規管措施(續)				
進口管制 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含動物源性配料的進口寵物食品受進口管制規定的規管，例如進口商須作出托運通知，並須在進口貨品上附有獸醫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藥品管理局要求寵物食品進口商須事先提交其貨運通知。該局亦會在入境口岸檢查較高風險的貨品。 若寵物食品含指明的動物源性配料，有關的進口商或須向美國農業部申請進口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口商必須確保進口產品符合訂明的寵物食品標準。 若進口含有動物源性配料的指明寵物食品，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口商必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每批次的進口產品申領進口許可證； 就所有含有肉類或肉類製品的進口產品附有衛生證明書；及 事先就有關生產廠房申請核准(若擬從某些地方進口含有肉類或肉類製品的產品)。

選定海外地方的寵物食品規管制度

	歐洲聯盟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執法安排				
執行相關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何執法屬個別成員國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藥品管理局可對註冊寵物食品業經營者的工場進行檢查，一旦發現有經營者所生產或處理的產品對健康構成嚴重威脅，該局可暫時吊銷其註冊。 食品藥品管理局可扣留或要求回收對健康構成風險的寵物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林水產省、環境省及農林水產消費安全技術中心獲授權實地巡查寵物食品業經營者的工場。農林水產省及環境省可要求寵物食品業經營者就其營運情況提交報告，而農林水產消費安全技術中心則可進行寵物食品抽樣測試。 農林水產省及環境省亦可命令有關人士回收未達指明標準的寵物食品，並禁止生產和銷售有關產品。 任何人士如違反指明的法例條文，可處罰款及／或監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寵物食品業經營者未能遵守指明的法例條文，可處罰款及／或監禁。

參考資料

香港

1.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6) *Thematic Household Survey Report* No. 26.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2262006XXXXB0100.pdf> [Accessed April 2016].
2.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1) *Thematic Household Survey Report* No. 48.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2482011XXXXB0100.pdf> [Accessed April 2016].
3.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nd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16) *Safety of Pet Food Products in Hong Kong*.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on Issues Relating to Animal Welfare and Cruelty to Animal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5 April 2016. LC Paper No. CB(2)1328/15-16(01).
4. GovHK. (2012) *Press Releases - LCQ15: Pet food regul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3/28/P201203280421.htm> [Accessed April 2016].
5. GovHK. (2014) *Press Releases - LCQ1: Pet food*.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5/14/P201405140589.htm> [Accessed April 2016].

日本

6. Food and Agricultural Materials Inspection Center. (2015) *About Pet Food*.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mic.go.jp/ffis/aboutPetfood.html> [Accessed April 2016].
7. *Food and Agricultural Materials Inspection Center*.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mic.go.jp/> [Accessed April 2016].

8. *Japan Pet Food Association*.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www.petfood.or.jp/English/message/index.html> [Accessed April 2016].
9. Sugiura, K. et al. (2009) Introduction of a pet food safety law in Japan. *Veterinaria Italiana*, vol. 45, no. 2, pp. 297-303. Available from: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43136348_Introduction_of_a_pet_food_safety_law_in_Japan [Accessed April 2016].
10. USDA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Service. (2016) *Animal Products to Japa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phis.usda.gov/aphis/ourfocus/animalhealth/export/iregs-for-animal-product-exports/sa_international_regulations/sa_by_country/sa_j/ct_product_japan [Accessed April 2016].
11. 農林水産省：《ペットフードの安全関係》，2016年。網址：<http://www.maff.go.jp/j/syouan/tikusui/petfood/> [於2016年4月登入]。

新加坡

12.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2013) *Consumer Trends – Pet Food in Singapo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5.agr.gc.ca/resources/prod/Internet-Internet/MISB-DGSIM/ATS-SEA/PDF/6348-eng.pdf> [Accessed April 2016].
13. Agri-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14)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 Licence to Manufacture, Process and Sale of Animal Feed*. Available from: [http://www.ava.gov.sg/docs/default-source/e-service/pets-and-animals/licence-application-information-\(111214\)](http://www.ava.gov.sg/docs/default-source/e-service/pets-and-animals/licence-application-information-(111214)) [Accessed April 2016].
14. Agri-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15) *Animal Feed*. Available from: <http://www.ava.gov.sg/explore-by-sections/pets-and-animals/bringing-animals-into-singapore-exporting/animal-feed> [Accessed April 2016].

15. *Feeding Stuffs Act (Cap. 105)*. (2000) Available from: <http://statutes.agc.gov.sg/aol/search/display/view.w3p;ident=374ede08-3593-4d5e-82d4-f40f8872d160;page=0;query=Id%3A%22aa89ecff-0508-49ee-9f7c-4369f05c3701%22%20Status%3Ainforce;rec=0#pr4-he> [Accessed April 2016].

歐洲聯盟

16.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a) *Animal Nutrition – Introduction*.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food/food/animalnutrition/index_en.htm [Accessed April 2016].

17.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b) *The 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 – 2013 Annu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rqa-group.com/uploads/files/2013_RASSF_report.pdf [Accessed April 2016].

18. European Commission. (2015) *The 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 – 2014 annu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food/safety/rasff/docs/rasff_annual_report_2014.pdf [Accessed April 2016].

19. European Pet Food Industry Federation. (2010) *Guide to Good Practice for the Manufacture of Safe Pet Foods*.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food/food/animalnutrition/feedhygiene/fediaf_guide_rev8_en.pdf [Accessed April 2016].

20. European Pet Food Industry Federation. (2011) *Code of Good Labelling Practice for Pet Food*.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food/food/animalnutrition/labelling/docs/pet_food_code_20102011_en.pdf [Accessed April 2016].

21. European Pet Food Industry Federation. (2016) *Facts and Figures: Statistics Underline the Importance of Pet Animals in Socie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fediaf.org/facts-figures/> [Accessed April 2016].

22.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2012) *Exporting Pet Food to the EU*. Available from: http://gain.fas.usda.gov/Recent%20GAIN%20Publications/EXPORTING%20PET%20FOOD%20TO%20THE%20EU_Brussels%20USEU_EU-27_8-7-2012.pdf [Accessed April 2016].

美國

23. Dzanis, D. A. (2008) Understanding Regulations Affecting Pet Foods. *Topics in Companion Animal Medicine*, vol. 23, no. 3, August, pp. 117-120.
24. *Pet Food Institute*.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www.petfoodinstitute.org/> [Accessed April 2016].
25. Silliker. (2014) *White Paper - FSMA: A New Regulatory Paradigm for Pet Food Safety*. Available from: http://cdn2.hubspot.net/hub/240373/file-629184820-pdf/Landing_Pages/Documents/FSMA-_A_New_Regulatory_Paradigm_for_the_Pet_Food_Safety.pdf?t=1396296701000 [Accessed April 2016].
26. 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15a) *Guidance for Industry: Action Levels for Poisonous or Deleterious Substances in Human Food and Animal Feed*. Available from: <http://www.fda.gov/food/guidanceregulation/guidancedocumentsregulatoryinformation/chemicalcontaminantsmetalsnaturaltoxinspesticides/ucm077969.htm> [Accessed April 2016].
27. 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15b) *Narrative by Activity – Animal Drugs and Feed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da.gov/downloads/AboutFDA/ReportsManualsForms/Reports/BudgetReports/UCM438018.pdf> [Accessed April 2016].
28. 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16a) *Enforcement Activi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fda.gov/ICECI/EnforcementActions/ucm247813.htm> [Accessed April 2016].
29. 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16b) *FSMA Final Rule for Preventive Controls for Animal Food*. Available from: <http://www.fda.gov/Food/GuidanceRegulation/FSMA/ucm366510.htm> [Accessed April 2016].
30. 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16c) *Pet Food*. Available from: <http://www.fda.gov/animalveterinary/products/animalfoodfeeds/petfood/default.htm> [Accessed April 2016].